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二) (包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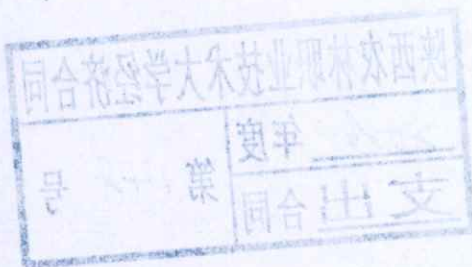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ZX-2025-12-27

甲 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陕西禾翌禾实业有限公司

见 证 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禾翌禾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二）

采购项目编号：ZX-2025-12-27

(2) 采购计划编号：ZCSP-省本级-2026-00020/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液相色谱总有机联用分析仪、1台/套

品牌：依利特、申仪 规格型号：EClassical3200、MC20P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180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 履约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由使用单位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由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5.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4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以下为验收依据：

6.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6.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6.3 招标（采购）文件；

6.4 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6.5 货物清单；

6.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8.1、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8.2、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财务处一份，资产设备处一份，招投标处一份、使用单位一份），乙方执叁份（含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5月 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见第四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学院 经济合同章)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陕西禾翌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招投标处签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 路 24 号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雁塔中路 33 号金都大 厦 8 层 806 室
使用单位项目 联系人	马己安	项目负责人	孟苏庚
联系电话	02987083902	联系电话	13389256678
通信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 路 24 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雁塔中路 33 号金都大 厦 8 层 806 室
邮政编码	712100	邮政编码	710054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9864185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610000437096930B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10000586954230P
开户名称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名称	陕西禾翌禾实业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咸阳分行杨凌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 支行
银行账号	2604021509026422026	银行账号	129921272910001
注：以下为其他合同主体。			
审核方		见证方	
使用部门名称 (部门公章)	水利工程学院 	见证方名称 (单位公章)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负责 人审核(签字)		代表审核 (签字)	
联系电话	02987083902	联系电话	180666076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日历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p> <p>(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p> <p>(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p> <p>(3) 交货地点；</p> <p>(4) 乙方提供的服务。</p> <p>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p> <p>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第一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应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人员人身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责任。</p> <p>2. 响应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p> <p>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4. 乙方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送货义务，经终验合格 15 日内，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p> <p>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p>

	指定现场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硬件质保三年，软件五年内免费运维升级（如采购文件无特殊约定）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5 个日历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经初验、终验，履约完成后，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办理 100% 支付手续，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硬件三年，软件五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p>1. 如为信息化类项目，中标单位需开放系统接口并提供技术文档，确保甲方其他的开发需求可以接入该系统，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收取其它对接兼容等费用。</p> <p>2. 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p> <p>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p> <p>（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p> <p>（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p> <p>（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p> <p>（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5）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p> <p>4.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p> <p>5.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p>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p> <p>（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p> <p>（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p> <p>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延迟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延期交货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上报财政部门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p>(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p> <p>(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p> <p>(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 向 <u>杨陵区</u>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项目经理人基本信息 姓 名：<u>孟苏庚</u>； 身份证号：<u>61012419820320481X</u>； 联系电话：<u>13389256678</u>；</p> <p>甲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根据《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p>

招投标处审核意见：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第四节 附件

使用单位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田佳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依利特 EClassical3200	依利特(大 连)分析仪器 有限公司	套	1	690000.00	690000.00	/
2	总有机碳分析仪	申仪 MC20P	上海申仪时 代科技有限 公司	套	1	490000.00	490000.00	/
总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00元)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1	液相色谱总有机联用分析仪	依利特： EClassical3200、 申仪：MC20P	1. 送液单元(洗脱液用)，输液泵，型号：P3270L
2			1.1 送液方式低脉动高精度串联式双柱塞高效液相色谱泵
3			1.2 柱塞容量：10μL
4			1.3 流量设定范围：0.0001~10.0000ml/min，设置步长：0.0001ml/min
5			1.4 流量准确度：≤0.06%RSD
6			2. 送液泵(酸性溶液用)，型号：P3220
7			2.1 送液方式采用低脉动高精度串联式双柱塞高效液相色谱泵
8			2.2 流量设定范围：0.001-10.000 ml/min，设置步长：0.001ml/min
9			2.3 流量准确度：≤0.06%RSD
10			3. 脱气装置，型号：DG3130
11			3.1 脱气溶液数量：4种溶液
12			3.2 脱气机内部容量：285μL
13			4. 自动进样器，型号：S3210
14			4.1 进样方式采用循环进样及进样量可变
15			4.2 溶解效应去除功能：使自动进样器具自动改善峰型，提高灵敏度功效。
16			5. 柱温箱，型号：03230L
17			5.1 温度调节方式：采用强制空气循环方式
18			5.2 温度控制范围：4~85℃
19			5.3 冷却方式：采用电子帕尔贴元件冷却式控温
20			▲5.4 柱温箱容量：可同时放置6根4.6×300mm的色谱柱和1套柱切换阀。
21			6. 系统控制器
22			6.1 连接单元数量：8个单元

23	6.2 可以安装模拟板、读取模拟数据
24	6.3 液相色谱分析仪可连接任意品牌总有机联用分析仪。
25	7.分析软件
26	7.1 可以进行 GPC 分析
27	7.2 可以通过波形处理参数、波形处理时间程序、手动波形处理程序进行波形处理
28	7.3 色谱沿时间轴方向平行移动，并可以根据移动后的校正时间重新计算分子量分布及显示分子量分布曲线
29	7.4 通过选择报告项目(色谱、校正曲线、GPC 图谱、GPC 覆盖、GPC 计算结果等)。
30	8.紫外检测器，型号 D3210
31	8.1 光源为 D2 氙灯+钨灯
32	8.2 波长范围：190nm~800nm
33	8.3 波长准确度： $\leq 1\text{nm}$
34	8.4 流通池耐压：12MPa
35	9.荧光检测器，型号：D3251L
36	9.1 光源：150W 氙气灯
37	9.2 波长范围：200~850nm
38	9.3 水拉曼光谱的信噪比： > 4000
39	9.4 同时测量：4 个波长
40	10.有机碳检测器，型号：MC20P
41	10.1 申仪 TOC 分析仪采用自主研发的选择性薄膜电导检测技术，与传统直接电导 (DC) 和非色散红外 (NDIR) 技术相比，具有显著优势：高精度与稳定性：精确度 $< 3\%$ R.S.D.，准确度 $\pm 3\%$ 或 ± 3.00 ppb (取最大值)，长期运行稳定性优异。无需频繁校准，年校准时间不足 1 小时。
42	10.2 检测信号可以进行模拟输出：USB 3.0 (1 个)，USB 2.0 (2 个)，网口 (3 个)，4-20 mA (2 个)，0-1000 mV (2 个)，报警输出 (1 个)

43		10. 3UV 氧化部可以氧化: 0.30 ppb~20 ppm
44		▲10.4 仪器具备无机碳去除器(ICR), 对 Na ₂ CO ₃ 浓度无要求, 全面适应高无机碳(IC)样品的分析挑战
45		(二) 配置清单:
46		1. 溶液输送单元: 2 套
47		2. 工具套件: 1 套
48		3. 溶剂托盘: 1 套
49		4. 流动相瓶 (1000ml, 5 个): 1 套
50		5. 脱气单元: 1 套
51		6. 自动进样器 (含溶解效应去除功能模块): 1 套
52		7. 样品瓶架: 2 个
53		8. 恒温箱: 1 套
54		9. 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1 套
55		10. 荧光检测器: 1 套
56		11. TOC 检测器部分: 1 套
57		12. 系统控制器: 1 套
58		13. 模数转换板: 1 套
59		14. GPC 分析软件: 1 套
60		15. 工作站: 1 套 联想 P520 (CPU 志强, 内存 32GB, 硬盘 1T, 1 个 CD-RW, 独立显卡, 23.8 吋显示器, 以太网 RJ-45、USB 接口)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质量保证承诺

1、承诺背景与总则

我公司深刻理解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在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战略中的重要意义。液相色谱-总有机碳（LC-TOC）联用分析系统作为该实训中心的核心分析设备，不仅承担着环境水体中有机污染物精准检测的教学任务，更将在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及技术推广中发挥关键作用。为确保所供国产高端分析仪器能够长期、稳定、高效地服务于贵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切实履行民族企业服务教育、支撑科技自立自强的责任，我公司郑重作出本质量保证承诺。

本承诺以“质量第一、服务至上、长期保障”为核心理念，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分析仪器通用技术条件》（GB/T 13610）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与服务要求。承诺覆盖设备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物流运输、现场交付、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到后期运维、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及软件升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保障”的闭环质量管理体系，为贵校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时段的无后顾之忧的质量保障与技术服务支持。

2、产品质量核心承诺

（一）设计与生产质量承诺

1. 合规性与可靠性设计

我司所供 LC-TOC 联用系统的整体架构与关键模块设计，严格遵循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以及《高效液相色谱仪》（JJG 705）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要求。在结构设计上，采用工业级全封闭机箱与电磁屏蔽技术，有效抵御实验室复杂电磁环境干扰；功能配置上，充分考虑教学场景中多批次学生轮训、高频次操作的特点，优化人机交互界面与安全联锁机制，防止误操作导致设备损坏。

设备核心部件均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如高压输液泵采用陶瓷柱塞与双浮动密封结构，确保长时间运行下的流速稳定性与耐腐蚀性；检测器光学系

统采用高精度光栅分光与低噪声光电倍增管，提升信噪比与检测灵敏度。整机设计贯彻模块化、冗余化理念，关键单元（如泵头、检测器光源、进样阀）支持热插拔更换，最大限度减少停机时间，保障教学连续性。

2. 全过程质量管控

生产制造环节严格执行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覆盖供应链、生产流程与成品检验的三级质量控制体系。所有原材料与外购件入厂前均需通过严格的质量验证，包括材质报告审核、尺寸精度检测与功能抽样测试。

在加工装配过程中，关键工序设置质量控制点（QC 点），如泵体装配间隙检测、管路连接气密性测试、电路板焊接 AOI 自动光学检测等，实施全过程数据采集与记录，形成可追溯的电子质量档案。每台设备在出厂前须完成不少于 72 小时的老化测试与整机联调，涵盖常温、高温、高湿等多种模拟工况，确保设备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均能稳定运行。

3. 风险防范与验证

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即引入 FMEA（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工具，对可能影响设备性能与安全的关键点进行全面识别与评估，共识别出包括泵压异常、检测器漂移、软件崩溃等 12 类潜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预防与应对措施。例如，针对溶剂切换过程中的压力波动问题，增设缓冲罐与压力反馈控制系统；针对 TOC 燃烧管积碳问题，优化高温催化氧化流程并增加自动清洗程序。

出厂前执行“三重验证”机制：第一重为功能自检，确保各模块独立运行正常；第二重为整机联机测试，验证 LC 与 TOC 系统通信与数据同步能力；第三重为模拟实际样品测试，使用标准苯甲酸溶液进行全流程分析，验证系统分离效率、检测限与重复性。所有测试结果形成《出厂检验报告》与《设备健康档案》，随设备一并交付用户。

（二）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承诺

1. 全面满足并超越标书要求

我司郑重承诺，所供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均全面满足且部分优于招标文件“3.4.2 技术规格及参数”中的全部要求，具体如下：

2. 数据真实性与可追溯性

所有技术参数均基于国家标准物质进行实测验证，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比

对报告。我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追溯系统，每台设备配备唯一序列号，通过 ERP 系统可追溯至生产批次、关键部件供应商信息、出厂检验记录、运输物流信息及售后服务历史，确保每一环节均可查、可验、可问责。

3、交付与安装质量承诺

（一）交付保障承诺

1. 按时交付

我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制定详细的生产排期与交付计划，设立专项项目经理全程跟进。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生产、出厂检验与包装发运，确保设备安全、准时送达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实验室。若因我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愿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贵校教学安排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包装与运输安全

设备采用定制化木箱+泡沫内衬+真空防潮膜的三级防护包装方案，关键运动部件加装固定支架，防止运输震动造成位移或损伤。运输全程委托具备精密仪器运输资质的专业物流公司承运，并购买全额货物运输保险（保额覆盖设备总价 110%）。运输过程中启用 GPS 定位与温湿度监控系统，实时掌握设备状态，确保运输安全可控。

3. 完整资料交付

随设备一同交付的资料包包括：中文版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验报告、操作手册（含安全规范）、维修手册、电路图、软件安装包与授权文件、计量校准证书复印件、备件清单及售后服务联络卡等，所有资料均装入防水资料袋并固定于包装箱内，确保资料齐全、版本一致、便于查阅。

（二）安装调试承诺

1. 专业团队服务

我司将派遣两名以上具有五年以上 LC-TOC 系统安装经验的高级工程师组成专项服务小组，提前一周与贵校实验室负责人对接，确认供电（ $220V \pm 10\%$ 、50Hz、独立接地）、供水（去离子水 $\geq 18.2 M\Omega \cdot cm$ ）、排风、空间布局等安装条件是否达标，并提供《安装环境检查清单》供校方参考。

2. 标准化安装流程

安装过程严格按照《LC-TOC 联用系统现场安装作业指导书》执行，包含开箱验收、设备就位、管路连接、电路接线、系统联机、软件配置、参数校准、功能测试等八个步骤。调试期间，使用标准溶液对系统进行梯度洗脱、保留时间重复性、线性范围、检测限等关键性能指标的现场验证，确保设备性能达到出厂标称水平，并符合教学演示与科研分析的实际需求。

3. 安装调试报告

安装调试完成后，现场出具《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内容包括：设备序列号、安装日期、环境参数、调试人员信息、各项性能测试数据、问题处理记录、最终运行状态评估及用户确认签字栏。该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设备验收与质保起始的重要依据。

(三) 验收质量承诺

1. 配合验收工作

我司将全力配合贵校组织的设备验收工作，提供全程技术支持。验收内容涵盖设备外观完整性、配置一致性、功能完整性、性能达标性及资料齐备性五个方面，确保设备与合同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2. 验收标准与方法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执行，所有技术参数均通过现场实测验证。例如，TOC 检出限测试采用空白加标法，连续进样 7 次，计算标准偏差 3 倍对应的浓度值；RSD 测试则连续进样 6 针标准溶液，计算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若任一指标未达标，我司承诺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保障

自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设备正式进入 3 年免费质保期。我司承诺，在正确安装、规范操作与合理维护的前提下，设备运行安全可靠，性能稳定，完全满足《环境水质有机碳测定》（HJ 501-2009）等国家标准方法的应用需求，支撑贵校开展高质量教学与科研项目。

供应商（公章）：陕西禾翠禾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

杨陵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参与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二）（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3 年（若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官方质保期限不足 3 年，超出制造商质保期的部分，由我公司承担质保责任，确保贵方享受完整的 3 年质保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不超出 4 小时，制定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存在问题，提供人员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2 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现场，负责修理或更换因生产工艺或材质质量原因而出现故障的零部件，一切材料及人工费用全免。如乙方原因不能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定期回访，及时为设备进行检查和问诊。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承担仪器的终身维护，对甲方提供支持，如回答甲方提出的问题、排除甲方的软、硬件故障等，并按成本价格酌情收取部件维修或更换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陕西禾翌禾实业有限公司



一、本地化服务能力说明、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根据《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二）》招标文件（包4）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液相色谱-总有机碳（LC-TOC）联用分析仪”设备的实际应用场景，特制定如下售后服务方案中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说明、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部分。所有内容均基于对项目技术、商务条款的理解，旨在保障项目设备的稳定运行和持续服务，以支持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1.1、本地化服务能力说明

1.1.1. 常驻服务团队与网点覆盖

为确保服务质量，我司在陕西省西安市设有分公司，并建立了覆盖陕西全境的技术服务网络。针对本项目，我司承诺组建专项服务团队，配置不少于2名具备5年以上LC-TOC（含液相色谱、GPC/TOC等）一线服务经验并通过原厂认证的工程师常驻西安。该团队熟知本项目中配置的P3270L、MC20P等核心模块的性能特点，并将在项目执行期间作为固定的售后服务责任人，熟悉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的教学应用场景，建立一对一服务通道。我司西北区域技术总监将作为项目服务总负责人，统筹协调资源，确保售后服务质量。

1.1.2. 备品备件本地仓储

为满足快速维修需求，我司在西安备件中心库已为本项目所投国产设备的关键及常规耗材建立了本地专属库存，包括但不限于：

核心易损件：如液相色谱泵密封圈、进样针、TOC检测模块的薄膜电导检测池备用单元（MC20P检测器组件）等，以确保核心模块出现异常时能第一时间更换。

常规消耗品：如流动相过滤器、DG3130脱气装置膜片、S3210自动进样器样品瓶隔垫、各类垫圈及O型圈、灯丝（适用）、标准试剂包等。

核心组件模块：储备P3270L输液泵和P3220酸性溶液泵的备用泵头组件、D3251L荧光检测器的氙灯光源等，以应对模块级突发故障。

对于非本地仓库存放的备件，我司承诺启动全国48小时紧急调拨机制，优先保障本项目的备件供应。

1.1.3. 快速交通与响应保障

西安至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交通便利，我司专项服务团队可利用“高铁+服务车”的快速响应模式，确保能够在承诺的4小时内抵达现场。同时，我司与本地合作的物流运输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实现紧急情况下小型备件及耗材的2小时内专送服务，确保响应时效。服务车辆将常备本项目设备专用的基础维修工具、标准配件及耗材。

1.2、售后服务范围

1.2.1. 保修期内服务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司郑重承诺设备整机的质量保证期3年，自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服务包括：

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对于因设备设计、材料或制造工艺缺陷引发的任何故障或性能问题，提供免费现场诊断、维修服务，免收人工费和备件费。

软件与固件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投设备相关软件（包括GPC分析软件）的操作系统和功能软件的维护及版本升级服务。

定期预防性维护：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的全面预防性维护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性能检查、D3210紫外检测器灯能量校正、MC20P有机碳检测器无机碳去除器(ICR)及检测池性能校验、各模块流路清洗及检查、03230L柱温箱超大容量（可同时放置6根色谱柱和1套阀）功能验证等。

优先技术支持：7x24小时电话及在线技术支持，随时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操作问题。

1.2.2. 保修期外服务（终身技术支持）

质保期满后，将继续提供终身的优惠技术支持与服务：

终身维护协议：提供灵活的年保或按次计费服务，费用按最优惠的厂商统一服务价八折计算。

优先采购配件：为实训中心提供所有备品备件的终身优惠采购渠道，承诺配件价格不高于厂商当年公布的零售指导价的八五折。

技术支持延续：继续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应用指导。

软件支持：确保 GPC 分析软件及操作系统的可操作性与技术支持。

1.2.3. 特别针对本项目实训需求的专项服务

教学应用专场支持：针对新学期开始或大型集中实训课程之前，提供专场设备预热、系统校准和技术支持服务。

科研项目护航：针对学院重点科研项目（如水工材料耐久性、水质生态环境监测等），提供前期方案支持、实验方法优化及数据分析深度培训。

开放实验室支持：配合中心面向社会或行业开放使用的需求，提供不定期的设备状态评估与维护保障。

1.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3.1. 快速响应与到场保障

建立以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为中心的 120 公里服务响应圈，响应时间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质保期内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4 小时”的承诺，并落实到服务流程中。

1.3.2. 故障分级处理机制

根据故障对教学科研的影响程度，建立三级故障响应机制。对于因硬件损坏导致仪器无法使用的一级紧急故障，西安本地工程师将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若初步判断需要核心配件，将同步申请库房配送启动，力争 48 小时内彻底解决问题。具体分级见第二部分详述。

1.3.3. 备件供应与替换保障

依托本地备件库，对于常规耗材及 80% 的易损备件，可在 1 小时内发出；关键部件的本地库存覆盖率达 30%。非本地储备的核心部件，启动 48 小时调运机制。在紧急情况下，为保障教学不间断，可经用户授权后从库存或样机上暂时借用周转部件先行更换。

1.3.4. 服务质量监督与持续改进

每次服务结束，要求用户填写《服务质量反馈表》。售后部门定期回访，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建立本项目专属服务档案，记录每台设备（如 P3220 泵、D3251L 荧光检测器等）运行、维护、故障历史，用于预判性维护。

1.3.5. 与原厂技术的无缝衔接保障

我司是所投品牌的认证代理商及核心合作伙伴，拥有完整的原厂授权和技术服务资质。工程师均经过原厂严格培训并持有认证。当遇到疑难问题时，可直通制造商技术中心，由原厂专家在线指导或远程诊断，确障技术支持的权威性和彻底性。

二、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及故障处理机制

2.1、响应时间承诺

2.1.1. 首次响应时间：

工作时间：承诺在接到报修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5 分钟内做出首次响应。

非工作时间：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专线，确保在 30 分钟内做出首次响应，指导操作人员现场应急处理。

2.1.2. 现场抵达时间：

一级紧急故障：西安本地服务团队保证在 4 小时内抵达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现场。

二级重要故障：12 小时内抵达现场。

2.1.3. 常规咨询与非紧急问题响应：

常规操作、软件使用、日常维护咨询等，在 1 个工作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给予解答指导。

2.2、响应方式

2.2.1. 标准响应渠道（首选）：

设立专属服务热线：为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设立专属客户经理与技术工程师联系方式。

服务在线平台：提供线上自助报修、服务请求跟踪、知识库查询及远程支持入口。

2.2.2. 远程响应与支持：

建立视频连线、远程桌面控制系统，工程师可实时查看设备操作界面与状态参数，进行远程故障诊断、软件调试与操作指导。

应客户要求，可远程对软件参数进行优化调整。

2.2.3. 本地化直接响应:

西安本地服务团队作为第一梯队响应。

2.3、故障分级处理机制

为高效处理问题，特制定三级故障处理机制:

2.3.1. 第一级: 紧急故障 (设备完全停机, 无法进行教学/实验)

定义: 如整个液相色谱仪、TOC 检测器 MC20P 主控系统、供电故障等导致仪器完全无法启动、实验流程中断; 或核心部件如 P3270L 送液泵、D3210/D3251L 检测器失效等。

响应: 立即启动应急流程。西安本地工程师携带备件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同时启动备件绿色通道, 如需要原厂部件, 同步协调。

修复目标: 恢复设备基本功能, 保障教学任务不中断。

2.3.2. 第二级: 重要故障 (部分核心功能失效, 严重影响使用)

定义: 如自动进样器 S3210 的溶解效应去除功能异常、多检测器联机通讯故障、柱温箱 03230L 控温不稳定、TOC 检测器无机碳去除器 (ICR) 效率下降导致数据偏差超常等。

响应: 12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排查与维修。通过远程诊断收集数据, 协调备件。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最大程度降低对实验的影响。

修复目标: 48 小时内排除主要故障。

2.3.3. 第三级: 一般性故障与咨询 (非核心功能异常或操作咨询)

定义: 如工作站显示器显示异常、报警误报、软件非关键功能使用问题、常规耗材更换咨询、图谱异常解读及方法优化咨询等。

响应: 以电话、邮件或远程指导为主, 2 工作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 根据情况约定 24-48 小时安排。

修复目标: 解决操作疑问或非核心硬件/软件问题。

2.4、故障处理闭环与保障措施

2.4.1. 标准化服务报告:

每次服务完成后，工程师需出具《服务报告》，清晰记录故障现象、诊断过程、处理方案、更换备件、最终测试结果，并提交给用户确认归档。为用户建立完整的设备“健康档案”。

2.4.2. 备件绿色通道：

为本项目设立“优先生效”的绿色备件通道，确保故障所需备件能在最短时间内调用，优先满足教学紧急需求。若现场备件不足，协调库存件或启动“紧急借调”流程。

2.4.3. 升级上报机制：

工程师未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将立即升级至区域技术专家及原厂高级工程师支持团队。重大问题启动应急预案，上报公司管理层及制造商相关部门协同处理，并及时向校方负责人通报进展。

2.4.4. 预防性维护：

除年度计划内预防性维护外，利用远程监控技术，监测关键部件的运行状态（如泵流量稳定性、检测器基线噪声、MC20P 检测器工作状态），预测可能发生的部件老化、损耗，主动与用户预约维护时间，防范于未然。

三、定期回访计划安排等

3.1、回访计划总体目标

建立常态化的定期回访机制，目标不仅在于及时发现问题、预防故障发生，更在于持续了解设备运行与教师、学生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的特色教学与科研需求（如水利材料分析、环境水质监测等），提供优化建议，促进设备效能提升和科研成果产出，形成“服务→使用→反馈→优化→再服务”的良性循环，保障国家专项资金投入的效益最大化。

3.2、回访频率与形式

高频次在线回访（每月一次）：由项目经理或客户经理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每月与设备主要责任人（如实验室管理员）进行沟通，了解设备运行状况，记录使用频次、遇到的问题或需求。

季度常规回访（每季度一次）：西安本地工程师或客户经理每季度进行至少一次现场或视频回访，对设备进行外观检查、运行记录查阅及简单维护建议。

年度深度巡检（每年度一次）：利用合同约定的年度预防性维护服务契机，进行一次全面、深度的现场巡检与维护。对整机性能（包括 P3270L 泵 0.06%RSD 流量精度校验、D3251L 荧光检测器信噪比>4000 功能验证等关键指标）、软件功能、硬件损耗情况进行评估。

学期间期/假期专项巡检：结合院校教学日历，在每学期期末和开学前各安排一次专项巡检（不含在年度巡检内），确保假期后设备能快速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3.3、回访实施内容

设备运行核查：检查各单元（如送液单元 P3270L 与 P3220、自动进样器 S3210、MC20P 有机碳检测器、紫外 D3210/荧光 D3251L 等）的连接与工作状态，记录运行数据。

用户体验访谈：与实验室负责人、主要授课教师及研究人员深入交流，了解在教学实践和科研项目中，设备的应用情况、遇到的困难以及对未来功能或服务的期望。

应用技术回顾与升级：介绍相关产品技术的最新进展，交流最新的分析方法（如针对水利样品的前处理优化、特殊色谱柱使用方法），对用户感兴趣的科研方向提供力所能及的应用支持建议。

软件使用支持回顾：了解 GPC 分析软件及联用控制软件的使用情况，收集用户对软件功能的建议，演示复杂数据处理技巧。

安全与环境检查：提醒和协助用户检查实验室供电、防震等运行环境，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满意度调查：通过现场或线上问卷等形式，收集本次服务的意见反馈。

3.4、回访流程管理

1. **计划通知：**提前一周与校方沟通，确定回访具体时间、参与人员及重点关注事宜。

2. **现场执行：**严格按照《回访/巡检工作单》内容执行检查与访谈，详细记录。
3. **报告生成：**回访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图文并茂的《定期回访服务报告》，内容包括巡检发现的问题、建议解决方案、用户意见汇总、后续行动计划等。
4. **整改与跟踪：**对于回访中发现需要跟进的问题，建立工作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项目经理全程跟踪至问题关闭。

3.5、特殊时期回访保障

对于学院组织重要教学竞赛、大型科研项目验收、重大实验任务安排等特殊时期，将主动与校方沟通，提供“任务保障式”事前检查和事中值守或技术支持，确保关键实验的顺利进行。

附件 6-- (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项目编号: ZX2025-12-27



陕西禾翌禾实业有限公司: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于 2026年04月08日就 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采购项目(二) (项目编号: ZX2025-12-27)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4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液相色谱总有机联用分析仪
中标(成交)金额(元)	1,1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采集表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

(1)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供应商特殊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判断。

(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男 女

说明：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4)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说明：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否”时无需进一步填写；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是”时，应进一步选择“外商单独投资”或者“外商部分投资”。

(5) 供应商承接主体：

企业 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个人

说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

公司名称：陕西禾翌禾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